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毛时敏先生、林灼钦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梁辉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6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 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 监事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廖晓虹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廖晓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廖晓虹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廖晓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孙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7%,通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15,327 股。廖晓虹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廖晓虹女士及其配偶将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1

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管理。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